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凱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執聲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凱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均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相近，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1至3月間等整體犯罪情狀暨受刑人表示「請求法官重（按：應為「從」）輕量刑」之意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1月16日	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112年 度金訴字第5 59號	113年3月15日	同左	113年4月24日	1. 編號1至3曾 經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 徒 刑 1 年 6 月。 2. 編號4至7曾 經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 徒 刑 1 年 7 月。 3. 編號8至21 曾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 期 徒 刑 2 年。 4. 編號22至23 曾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6 月。 5. 編號1至23 曾經本院11 4年度聲字 第2601號刑 事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3年6月。 6. 編號24至30 曾經原判決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2 月。
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1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1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得利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2月13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2年 度金訴字第1 94號	113年10月17日	同左	113年11月13日	
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 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2月13日	本院113年度 原金訴字第7 號	113年10月28日	同左	113年12月4日	
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9月	112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2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2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2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2月1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1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3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3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3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3月5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0月	112年3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1 月	112年3月5日	本院114年度 原金訴字第1 2、15號	114年8月18日	同左	114年9月24日	
2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 月	112年3月9日 112年3月10日 112年3月13日 112年3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0日	本院113年度 原金訴字第5 4號	115年1月14日	同左	115年2月25日	
2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7月	112年3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0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2年3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